

# 表达自由的法理



[表达自由的法理 下载链接1](#)

著者:侯健

出版者:上海三联书店

出版时间:2008年5月

装帧:平装

isbn:9787542627568

本书是关于研究“表达自由的法理”的专著，是在作者博士论文的基础上改编而成的，具体包括了：表达自由的概念、表达自由的价值和根据、正当性根据问题表达自由的法理、效益原则的优缺点与适用范围、言论与行动的区别、资本主义社会的言论自由法制等内容。

作者介绍:

1968年12月生于安徽灵璧。法学博士，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已经出版或发表的学

术作品主要有专著《舆论监督与名誉权问题研究》(2002年)、《人文主义法学思潮》(2007年, 合著), 论文三十余篇, 译著《法与宪法》(1998年, 合译)、《自由与权力》(2011年, 合译)、《法理学——从古希腊到后现代》(2003年, 合译)、《表达自由的法律限度》(2003年)。

目录:

[表达自由的法理 下载链接1](#)

标签

法理学

表达自由

法学

侯健

自由主义

学术

法律

政法

评论

没有一个人反对自由, 如果有的话, 最多也只是反对别人的自由。。。在一个没有表达自由的国度里, 不可能真切地知道人们对表达自由的丧失是否在意, 因为他们没有表达在意或不在意的自由。当一个人可以自由地表达有关表达自由的要求或意愿的时候, 他必须首先有表达自由。~跳读, 相对于其博士论文, 这篇专著的理论深度增加了不少, 研究方法更具有范式, 学术味更重了, 不过对实践的启发反之更少了, 喜欢第二编思想评论, 对各种有关理论进行总结与点评, 真是长知识啊~~

写得非常扎实，稍有不足的是理论框架有些陈旧：经验分析摆脱不了唯物史观；价值立场流露出辉格史观。表达自由最流行的辩护是“思想市场”。不过既然市场会“失灵”，那思想市场也不能例外：垄断媒体的存在、社会结构等因素造成实际表达能力的不平等证成了国家介入的合理性——在言论市场，你要被人听到才算“摆上了自己的货”。进而，即使言论自由市场是完善的、人们的表达能力是平等的，这也并不意味着“真理会越辩越明”。市场背后是谁？一群无知的群众。最后胜出的言论只会是大多数人喜欢的言论，而不一定是最有价值的言论。但表达自由是得出某种真理或其他意义上有价值的言论的工具，还是主体尊严的必要构成？——“我不一定是网红，不一定会唱，不一定自律，不一定勇敢，不一定赢，但在映客，我一定是我。”时代精神！

第277页：实际上，在一个没有表达自由的国度里，不可能真切地知道人们对表达自由的丧失是否在意，因为他们没有表达和在意和不在意的自由。当一个人可以自由表达有关表达自由的要求或意愿的时候，他必须首先有表达的自由。

有良知的学者

言论自由 最喜欢讨论米尔顿约翰的那篇。评论阿玛蒂亚.森那篇显得太粗糙了

算是挺失望的，不过本来也没抱什么很大希望

没读完

自由是相对的。多了反而泛滥。

[表达自由的法理](#) [下载链接1](#)

## 书评

---

[表达自由的法理 下载链接1](#)